

最新警察全書之一四

軍事學摘要

上海世界書局出版



目次

緒言

第一章

第二章

一

戰略

二 火戰及白兵戰

三 密集隊形及散開隊形

四 各種兵之性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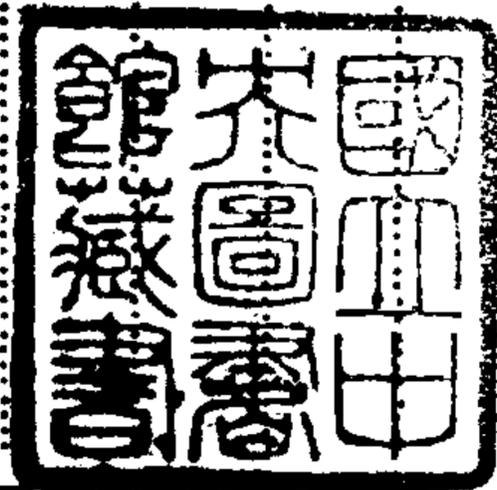
A 步兵

B 騎兵

C 砲兵

軍隊之編制及識別

戰術要義



一 二 二 一 一 二 三 二 一 三 一 五 三 六

國立中央圖書館

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 
CHINA

|           |    |
|-----------|----|
| D 工兵      | 一七 |
| E 輜重兵     | 一九 |
| 五 部隊間之連繫  | 一九 |
| A 命令      | 二〇 |
| B 報告      | 二〇 |
| C 命令報告之傳達 | 二一 |
| 六 行軍      | 二二 |
| A 行軍之種類   | 二三 |
| B 行軍速度    | 二三 |
| 七 攻擊及防禦   | 二四 |
| A 攻擊一般之要領 | 二六 |
| B 防禦      | 二八 |
| 八 追擊及退却   | 三二 |

第三章 行軍與駐軍警戒之要義

|  |           |    |
|--|-----------|----|
|  | A 追擊      | 三二 |
|  | B 退却      | 三三 |
|  | 九 夜戰      | 三四 |
|  | 十 住民地戰    | 三五 |
|  | A 通則      | 三五 |
|  | B 防禦      | 三六 |
|  | C 攻擊      | 三八 |
|  | 一 偵探勤務    | 三八 |
|  | △ 偵探應具之性質 | 三九 |
|  | B 偵探之種類   | 三九 |
|  | C 偵探之編成   | 四〇 |



D 偵探長應注意之件……………四〇

E 偵探搜索之隊形與行進法……………四三

F 行進間之偵探……………四三

    1 路上偵探 2 側方偵探……………四五

G 退却間之偵探……………四五

    1 路上偵探 2 側方偵探……………四五

H 駐止間之偵探……………四五

    1 獨立偵探 2 停止偵探 3 偵探哨 4 潛伏偵探……………四五

I 戰鬥偵探……………四七

J 偵探射擊之時機……………四八

K 夜戰搜索……………四九

二 警戒勤務……………五〇

A 前衛……………五一

第四章 射擊要義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
| 1 前進時之前衛 2 側敵行及背敵行之前衛      |    |
| B 側衛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五三 |
| 1 側敵行之側衛 2 向敵行及背敵行之側衛      |    |
| C 後衛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五四 |
| 1 退却行之後衛 2 前進行之後衛 3 側敵行之後衛 |    |
| 三 前哨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五五 |
| A 通則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五五 |
| B 行軍前哨                     | 五六 |
| C 戰鬥準備前哨                   | 六三 |
| 一 通則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六四 |
| 二 彈道及瞄準機                   | 六五 |

三 天候氣象與射擊之感應……………六八

四 射擊預行演習及瞄準……………六九

五 射擊方法……………七三

第五章 兵器保存之要義……………七五

一 兵器之種類……………七五

A 手槍……………七五

B 步槍……………七六

二 兵器之保存……………七七

槍之擦拭應注意之事件……………七七

B 槍之普通擦拭……………七九

C 槍之精密擦拭……………八三

D 槍之保存……………八三

第六章 衛戍勤務要義……………八六

# 軍事學摘要

## 緒言

警察備有武裝，爲和平之軍人，對於軍事有隨時輔助之義務。防禦外侮者，軍隊之責任也，然無警察以輔助之，則後方無由而順利，牽動全局，爲患不堪設想。靖壓匪亂者，亦軍隊之責任也，然無警察先抵禦之，則城池或以失守，糜爛地方，爲害亦殊鉅烈。警察輔助軍事進行如此，然苟無軍事知識，則指揮乏術，調度無由，欲其有濟，豈可得乎。況我國提倡軍事教育，高中以上，業已列爲專科。警察有維持秩序，保衛地方之責，當此匪亂尙未完全肅清之際，則軍事之研究，尤有不能一時或緩者。惟軍事

國立中央圖書館

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 
CHINA

學識，種類浩繁，專門研討，尤虞未足，此又不免於困難者。然學也者，求其致用也。軍事學識雖多，而警察必應具備者，則尙有限。果能選其要旨，述其精義，則實際上已足致用矣。

## 第一章 軍隊之編制及識別

警察與軍隊之關係，既甚密切，則關於軍隊之編制，自有應知之必要。我國以前之編制，以師爲單位，每師分步兵兩旅，每旅分步兵兩團，每團分步兵三營，每營分四連，每連分三排。惟每團第三營有機關鎗一連，外有騎砲兵各一團，直隸於師長，工兵輜重各一營，亦直隸於師長。騎砲每團三營，但砲兵每營三連。騎兵每連兩排，其餘工輜每營與步兵同。其人員表如左：

軍事學摘要

| 獸醫處 | 軍醫處 | 軍需處 | 軍法處 | 僚幕  |     | 師長 | 區別階 |    | 官區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|-----|-----|-----|-----|-----|----|-----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    |     |     |     | 副官處 | 參謀處 |    | 中將  | 階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|     |     |     |     |     | 一  | 中將  |    | 官<br><br><br><br><br><br><br>左 |
|     |     |     |     |     | 長一  |    | 同級  | 上校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| 長一  | 長一  | 長一  | 長一  | 二   |    | 同級  | 中校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長二  |     |     |     |     |     |    | 同級  | 少校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| 二   | 二   |     | 一   | 一   |    | 同級  | 上尉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二   |     |     | 一   | 一   |     |    | 同級  | 中尉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| 二   | 三   |     |     |     |    | 同級  | 少尉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|     |     |     |     |     |    | 同級  |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| 司<br>務<br>長 | 排<br>長 | 連<br>長 | 營<br>副<br>官   |        | 旗<br>官 | 團<br>副<br>官 |        | 團<br>附 |        | 團<br>長 | 旅<br>副<br>官   |        | 旅<br>長 | 職<br>區<br>分 |       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|
|    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| 上<br>(中)<br>尉 | 少<br>校 |        | 中<br>尉      | 上<br>尉 | 少<br>校 | 中<br>校 |        | 上<br>(中)<br>尉 | 少<br>校 |        | 少<br>將      | 人<br>員 |
|    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| 一             | 一      | 一      | 人<br>員      | 旅<br>部 |
|    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| 一      | 一           | 一      | 一      | 一      |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| 人<br>員      | 團<br>部 |
|    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| 一             | 一      |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| 人<br>員      | 營<br>部 |
| 一           | 三      | 一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| 人<br>員      | 連<br>部 |

以上之編制，係適用於平時者。此次革命採用戰時編制，將旅取銷，每師改爲三團，每團三營，每營四連，每連三排。師長之外，有設副師長者。三師編爲一軍，軍有軍長。近又編爲集團軍，由總司令統轄之。軍之下置三總指揮，每總指揮管轄三軍。此戰時暫行之編制也。此次軍縮議起，改以師爲單位，惟師編制有主三旅，每旅二團者，有主兩旅，每旅三團者。惟事關重要，軍縮會議決定後，方能完全解決也。茲將軍編制表列後。

國民革命軍陸軍編制表十六年十月八日軍事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通過

|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|
|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|
| 軍司令部師 |             | 司令部   |       | 部團本部營本部 |       |
| 第 一 師 | 甲種師四團乙種師三團  | 第 一 營 | 第 五 連 | 第 二 營   | 第 六 連 |
| 第 二 師 | 特務營(準步兵營編制) |       |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|

軍

| 說 明   | 軍 樂 隊 | 憲 兵 隊 | 通 信 大 隊   | 工 兵 營                   | 砲 兵 團                    | 騎 兵 隊   | 教 導 團 通 信 中 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第 師 砲 兵 營          |
|---|-------|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|
| <p>(一) 每軍以三師為標準，<br/>                     (二) 甲種師以四團，乙種師以三團為定制。<br/>                     (三) 在獨立師加騎兵一排。<br/>                     (四) 各師通信中隊，平時合於軍之通信大隊教育訓練之，戰時分屬於師使用。</p> |       |       | <p>(大隊部 無線電 通信所)<br/>                     (電報隊 電話隊 傳達隊)</p> | <p>(架橋一連 土工兩連 爆破一連)</p> | <p>(三營每營二連 每連二門乃至四門)</p> | <p>(四排每排二六騎)</p>  | <p>迫擊砲連 配槍步 四十支<br/>                     第 八 連</p> | <p>第 三 營 第 七 連</p> |
|   |       |       |   | <p>衛生隊</p>              | <p>特務營 準步兵連</p>          | <p>機關槍連<br/>                     槍一〇八支 兵一二六人 每班徒手二名</p> |  |                    |

## 陸軍官佐士兵領章圖說

(一)兵種之識別 步、騎、砲、工、輜、五主要兵科，按紅、黃、藍、白、黑、五色，順序分屬。航空用湖水色，憲兵用淡紅色，軍需用紫紅色，軍醫用深綠色，軍樂用淡綠色，軍法用深灰色，測量用淡灰色，至將官則概用深黃色。此外各軍事機關幕僚，及政治工作人員，則從其本人所學兵科，或所屬部隊兵種之顏色。官長用綢質，兵士用布質爲之。

(二)階級之區分 將右側領平章分爲兩部，再將內半部區分爲三層，分別綴以有顏色之綢布，用以分等。即將官用全黃色，校官用兩黃一白，尉官用兩白一黃，均用綢質爲之。軍士則用全白，兵卒則用全灰，均用布質爲之。又用五角星以分級，第一

級及上士上等兵用三星，第二級及中士一等兵用兩星，第三級及下士二等兵用一星，准尉無星，五角星之中徑，爲八米釐。

(如圖)

(三) 隊號符號之佩帶法

隊號一律綴在左側領章上。如隊號複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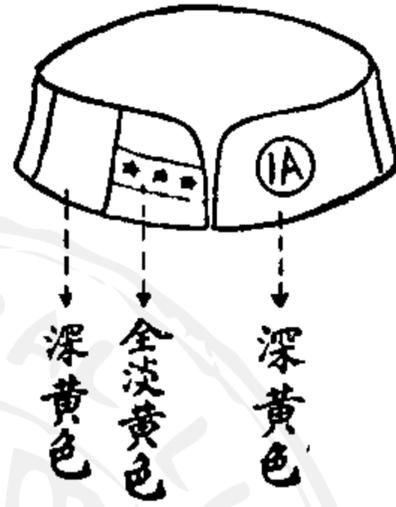
者，上級隊號在外，低級隊號在內(如圖 C L)。符號一律綴在右側領章之外半部(如圖 B)。如爲士兵，右側領章之外半部應綴號碼者，則將號碼稍行移下，將符號置於號碼之上層(如圖 H)。

(四) 士兵號碼之綴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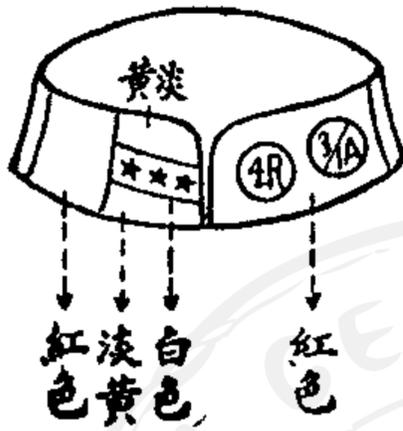
士兵號碼，一律綴在右側領章之外半部(

如圖 G)。如爲特種部隊，應綴符號者，則照前條第三項之規定行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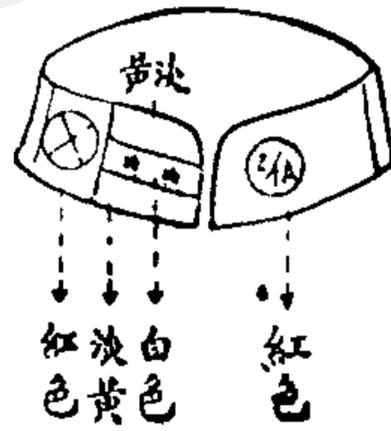
第一軍軍長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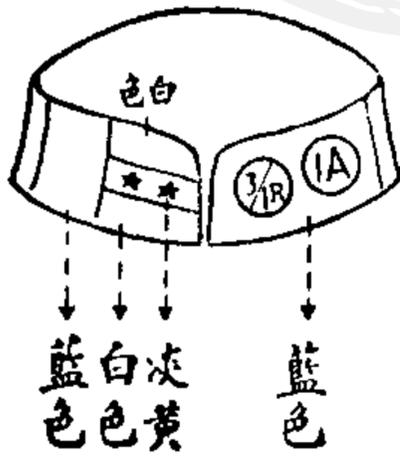
第一軍第三師第四團團長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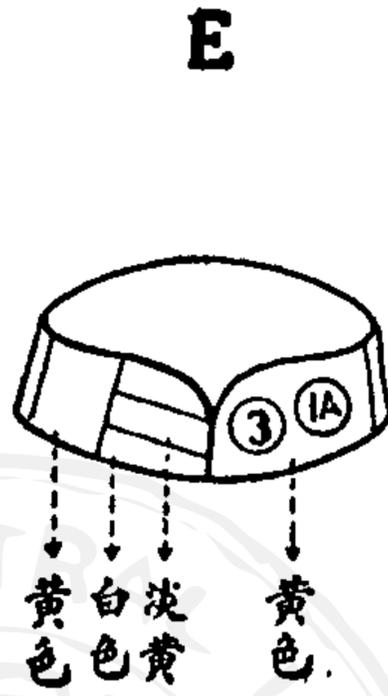
第一軍第二師中校參謀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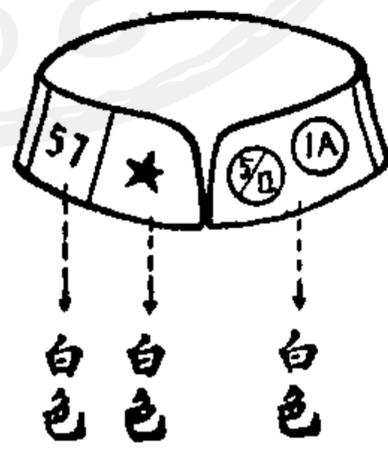
第一軍砲兵第一團第三連中尉排長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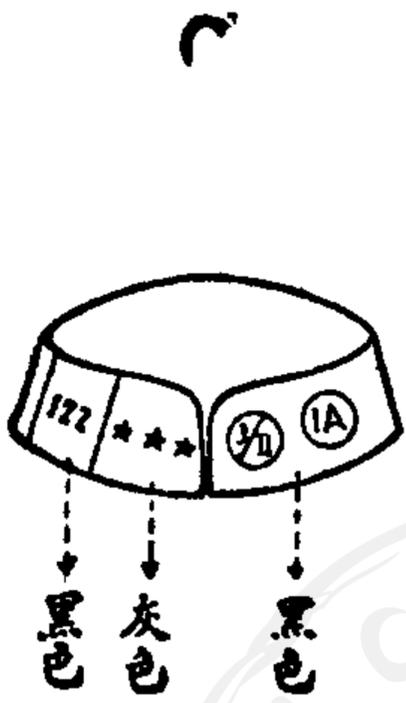
第一軍騎兵第三連准尉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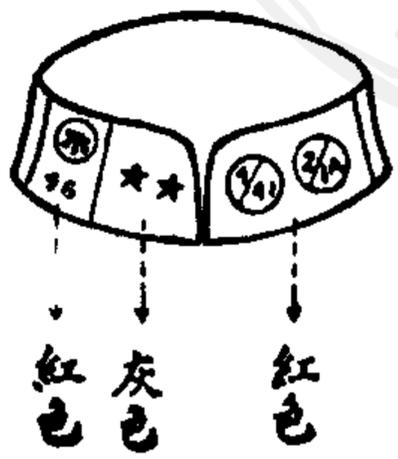
第一軍工兵第二營第五連下士



第一軍輜重第二營第三連上等兵



第一軍第二師第四團機關槍第四連二等兵



## 第二章 戰術要義

### 一 戰術及戰略

戰略者，爲達戰爭目的運用軍隊之方略也。戰術者，即實行戰爭之方術也。二者須相輔而行，乃能得其妙用。蓋戰術之出於戰略，雖爲自然之理，而戰略之於戰術，亦有影響焉。故戰略與戰術，在理論上，雖似明瞭可分，實際上不能判然區別也。

戰術戰略之研究，本爲軍事家之責。惟警察以保持人民安寧爲主，遇有匪亂之發生，亦當知其如何布置，如何指揮。然則戰術之研究，又難或緩矣。

### 二 火戰及白兵戰

實施戰鬥之法有二；火戰，及白兵戰是也。

火戰之目的，在以火器射擊制扼敵人，而備白兵戰之施行，且援助白兵戰者也。當在追擊之時，則有使敵人被殲滅之損害。白兵戰之目的，則在以白刃向敵衝擊而摧破之，以決戰鬥最後之勝負也。

### 三 密集隊形及散開隊形

戰鬥所用之隊形有二種；即密集隊形，及散開隊形是也。密集隊形者，各兵密集，得依口令一齊動作者也。散開隊形者，各部散開，各兵取適當間隔者也。二者各有利害，述之於左：

(一) 密集隊形之利如左：

(一) 狹小之地，可集衆多之兵。

(二) 團結堅固，指揮容易，能確實掌握於指揮官之手中，且易

維持軍紀及秩序。

(三)可以一舉而用衆多之兵力，故壓倒敵人之勢力，最爲强大。

(二)散開隊形之利如左：

(一)各兵容易利用地形，且不爲附近之兵所妨礙，射擊可以自由使用，揚我射擊之效力。

(二)各兵既能利用地形，掩蔽身體，故對於敵火之目標減小，且因部隊之疏散，尤能減少敵火之效力。

(三)運動自由，進退迅速，在艱險之地形，其利尤大。

#### 四 各種兵之性能

##### A 步兵

步兵爲戰鬥之主兵，在戰場常負主要之任務，以決戰鬥最後之勝負。

步兵之戰鬥手段，爲火戰及白兵戰，散開密集二隊形，均可使用，兼備攻擊防禦之能力。凡吾人能通過之地，無論何處，皆可行動。且不問天氣、季節之如何，皆可戰鬥。當在黑夜之戰鬥，除步兵之外，殆無可用之兵種。而步兵之忍耐力，尤較其他兵種爲優。蓋他之兵種，每有馬匹在內，馬之持久力未能如人也。

諸兵種有適當之協同動作，戰鬥始得良好之結果。然步兵雖無他兵種之援助，尙能毅然施行戰鬥，此警察所不可不知者也。惟步兵因速力較小，搜索勤務上不及騎兵。又其攜帶之火器，威力不大，破碎力及遠距離射擊之效力，遠不如砲兵。故正式戰鬥，

步兵應與騎兵砲兵連合，始得完全發揮戰鬥力。若夫警察之防止匪亂，固無須乎此也。況在內地，交通便利，電話腳踏車，均可利用，此又當注意者也。

### B 騎兵

騎兵之性能，在速力及衝突力，其價值關於馬之能力者，甚重。騎兵爲軍之耳目，因其運動之迅速，任以搜索警戒及通信勤務，以及道路鐵路電線等之破壞，至爲便利。且用騎鎗，尙可參與戰鬥。當在追擊之時，尤能發揮其特有之戰鬥能力。

騎兵本來之戰鬥能力，在以白兵行乘馬戰，而乘馬戰之特質，縱在防禦，亦必兼行攻擊，方爲合宜。又騎兵可用騎鎗，施行徒

步戰，以補助其執行任務。

騎兵不問天氣、季節之如何，雖均得以使用，然其獨特之長處，往往爲地形所限制，近日騎兵之寡少者，此也。

### 〇 砲兵

砲兵之特性，在有卓越之火力。其直接之效力，如火力之遠大，殺傷破壞力之顯著等，此人所盡知者也。即其間接之效力，如震駭敵人之精神，興起友軍之志氣等，亦遠勝於步兵。蓋近時火器進步，築城之法，亦隨之日進，而砲兵之價值，亦於以日增，此砲兵在戰場上責務之所以重大，而於勝敗關係至鉅也。近時因工藝進步，精製之火砲，雖失大部之兵卒，尙能持續射擊焉。

砲兵雖不能獨立以決戰鬥之勝負，然以其威力之大，射擊之遠

，可以實行戰鬥。且其戰鬥有強韌之特性，故爲戰鬥之骨幹，而與他種兵以運動之自由，使戰鬥之進行爲之容易。然砲之使用，關乎地形及時刻，於濃霧、暴雨、及黑暗之際，其使用尤多限制，故砲兵往往尙須他種兵之掩護也。

#### D 工兵

工兵之特性，即技術的能力也。而其本領，在巨作戰經過之全局，發揮其特有之能力，實行作業，以開全軍戰勝之途也。

工兵應與他兵種協同以達戰鬥之目的，於戰鬥全局甚有關係，必須隨機宜以定其動作，開道路，架橋樑，以便他兵種之行動。此外如建築攻擊之據點，陣地之支撐點，增進其戰鬥力，對於極難接近之敵壘，更能實施破壞工事，以與步兵肉搏衝鋒之自由，

使戰局易於進行，在陣地戰或要塞之攻守，實爲不可缺少之兵種。又有時亦可如步兵執鎗，參加戰鬥。

工兵之特別部隊，如交通隊即鐵路隊，電信隊航空隊等是也。鐵路隊 從事鐵路之築設、修繕、破壞、運行等事。且任野戰鐵路之使用，保持軍隊之活動力，並增進之。此與警察頗有關係，如軍隊防止內亂時，則鐵路之保護，警察與有責焉。

電信隊 從事戰地電線之架設、通信等事。且任野戰及攻守城之電信勤務，他如臨時電話線之安置，以及無線電之裝設等，均是。此於通信上至有關係，在軍隊防止匪亂時，當地之警察，亦有保護之責焉。

航空隊 飛機之使用，以偵察及通信等勤務爲主。有時更攜帶爆

炸物者，以顯空中之威力，而遂威嚇擾亂之目的。至在空中戰鬥，刻下尙未完全達到也。

### E 輜重兵

輜重兵，擔任搬運軍隊之彈藥、糧食、衛生材料、及其他各種需品。雖不直接參與戰鬥動作，然在作戰上，爲不可缺之兵種。

輜重兵在自行搜索情況時，往往用其攜帶之火器及白兵，對於僅少之敵兵，而爲自衛之動作，然非直接參加戰鬥也。此項與警察甚有關係，蓋軍隊運輸時，往往因輜重兵之不敷，而爲臨時輸卒之徵募，警察有輔助軍事之責，應切實與以協助也。

### 五 部隊間之連繫

戰事發生，前後之連絡，最關重要。其最應注意者，分述如左

：

### A 命令

長官統御隊伍，所下之命令，以筆記爲定則。又命令過長者，縱能用口達，亦必使其筆記，以免有誤。至命以單簡之事，或各授以單純之任務時，可用口達命令，或省略口達命令，而僅用口令以代之。

戰時之命令，更應簡單明瞭，並記明發出之時刻、及號數。

### B 報告

報告以確實明瞭爲要。其以文書報告者，並須記載發出之時刻、及號數。

記載報告時，關於報告者親見之事，他人實見之事，他人聞得

之事，僅係推測之事等，須判然分別記載。若出於推測者，尤必將其理由附記於下。

報告不以數多為貴，而以正確毫無遺漏，且足為判斷情況憑據之事件，不誤時機送到者，方有價值也。

### C 命令報告之傳達

命令及報告，因距離之遠近，及其景況之不同，或用電信、電話、燈語、旗語，或用自動車、腳踏車、乘馬、及徒步傳達，而以筆記或言語傳達之。

凡由電話，及口傳，或燈語、旗語、所傳之重要命令，報告，收報者，須筆記之，並將傳者之姓名記入。

重要命令與報告，須使官長傳達之。其特別重要者，或途中有

危險者，作成數封，使數人各由異路傳達，或附二騎以上之傳達同行亦可。

信封所印傳達之速度、記號，應將用者存之，其他則塗抹之，以示應用之速度。如以口傳者，亦應告知其速度。茲將速度記號列後：

(十)常速者，兼用快步與便步，(徒步傳達用常步)平均七分鐘行一千密達，或平均十一分鐘行一千密達。

(十一)急速，主用快步，(跑步與常步兼用)平均五分鐘行一千密達，或平均九分鐘行一千密達。

(十二)至速，則盡馬力(脚力)之速度而行之。

## 六 行軍

### A 行軍之種類

行軍以敵之遠近論，得分爲旅次行軍，備戰行軍。由行軍速度及方法論；得分爲常行軍、強行軍、輸送行軍。其行軍在夜間，則稱之夜行軍。其他由敵之方向而論；則有前進、退却、及側敵行軍之別。

### B 行軍速度

各種兵獨立行進時，行一千密達，步兵約須十二分鐘。騎兵配合適當之步度，約須七八分鐘。各種兵連合之縱隊，在良好景況時，行一千密達，約須十三分鐘。加以休息時間，一小時之行程，約四千密達（約七里）。天氣及時刻，於行進上大有影響，如夜間、暴風雨、降雪、酷暑、嚴寒等，均可減行軍之速度，車輛馬

匹尤甚。

## 七 攻擊及防禦

當戰鬥之初，攻守判然可以區別。而在戰鬥經過期間，守變爲攻，攻變爲守，兩者互相交換，常有之事也。攻擊之利，如左：

(一) 志氣壯盛，可以挫敵，由攻擊之疾速與出敵之不意，占兵力之優勢，其成效隨之益大。

(二) 動作之地域及時期，可以自由選定，得在我所企望之地點，及所企望之時期，以我所欲用之兵力，實行攻擊。或以佯攻欺騙敵人，使其分割兵力，或配備兵力於無用地點，此皆陷敵於不利之境者也。

(三) 收得決勝之成效。

防禦之利，如左：

(一)能利用地形，加以工作而堅固之，以發揚我武器之效力，復得遮蔽敵火。

(二)因係靜止之故，對於運動之攻者，得增大射擊效力，且易補充子彈。

(三)詳知戰場地形。

據上所述，攻擊之利，屬於精神。防禦之利，屬於形式。惟欲得決勝之成果者，則在乎攻擊。雖在防禦之時，終必轉為攻擊，始能達其目的也。

採用攻守，雖關於一般之情況、地形、及任務而定。然在攻守兩可之時，必須選用攻擊，此原則也。

### A 攻擊一般之要領

攻擊爲制勝惟一之手段，除因情況不得已外，常應決行攻擊。攻擊之要旨，在以剛強不屈之意志，專心向敵，勇往前進，而其攻擊部署，以用優勢兵力於攻擊點爲第一原則。此外仍應將一部兵力以牽制敵線之他部，俾主力之攻擊易於進步。

選定攻擊點，必須判斷狀況，及地形，而選擇敵方陣地之弱點，或在敵人最危險之方向爲佳。

攻擊有正面攻擊，側面攻擊，包圍攻擊諸法，而以包圍攻擊爲最有利。

正面攻擊 正面攻擊，雖屬退路安全，然不得不向敵人最能制我之地點前進，若敵之防禦業已準備整齊，則舉其正面火力以集

注於我軍，必多犧牲始能收效。即令我軍勝利，敵軍亦能後退，且該軍背後之連絡線，亦不致十分潰亂。故非敵軍整備不完，或敵軍側面過於堅固，或我欲以此抑留敵軍等時，不得用此法也。

**側面攻擊** 側面攻擊，係向敵人薄弱之側面行之。其利在得以迅速包圍敵人，使其潰亂，且得威脅敵之退路，雖不能全達其目的，亦可強敵於側面行困難之展開，不得已而新作正面。然非乘其怠忽出其不意者，亦難成功，若在大部隊，尤難實行。

以上所述兩種攻擊，各有利害。近來戰爭純用一種攻擊法者甚少，通常以此二法併用，方可利害相償，所謂包圍攻擊是也。

**包圍** 包圍者，對於敵之正面，與其一側面，並行攻擊也。惟同時欲包圍其兩翼，非兵力甚占優勢，則正面不免薄弱而有陷於

危險之虞。

施行包圍，或用數縱隊之並進，或用後方部隊之加入，無論採用何法，均須在展開以前準備之。其由展開部隊之移動而行包圍者，除限於地形上特別有利，或可遮蔽敵眼時，決不可行也。

迂迴 迂迴者，威脅敵人退路之運動也。如以全力或主力行迂迴，不直接攻擊敵人，而以威脅其退路，以達使敵撤退陣地爲目的。此等迂迴，非自信我兵力顯優於敵時，或地形上我之退路毫無危險時，不可施行。否則有被敵人各個擊破之危險，故除山地戰及特別時機外，不可施行。

### B 防禦

戰勝之法，全在攻擊。若專事防禦，即爲自取滅亡之道。故用

防禦之時期有兩種：一有決戰之目的，而其兵力不及敵人，暫時利用地形，以補兵力之不足，而謀攻勢轉移者，謂之攻勢防禦。二在避行決戰，僅欲拒敵於遠距離之外，以達其遷延時間之目的，而行持久戰者，謂之守勢防禦。因防禦目的之不同，則選定陣地，配備兵力，及戰鬥之指導，均於以有異。

指揮官務必利用現在之地形，而以戰術上敏活之眼光，判斷其利害得失，以配備兵力，工作計畫，及軍隊動作之熟練，以補其事實上之缺點。

陣地之要項，如左：

前地 以射界廣闊遠大，又無掩蔽物，且成緩傾斜向前方降下者為善。其地形，如能阻礙敵之運動，尤佳。然守者出擊，亦屬

困難。

側地 兩側地方，須通過困難，或甚開豁，得以射擊遠制敵人者，則警戒亦易矣。

正面及側面 陣地之正面及側面，須便於通視及應援。若其目的，僅在防止敵人，則陣地之正面及側面，有不能超過之障礙物時，尤為有利。若守者如擬行決戰，或待防禦有效而出擊時，則其一部須得通過自在。故希望攻勢之防禦陣地，通常按其地形，將陣地分為攻勢地區與防禦地區。

陣地之正面愈堅固，則敵愈向側翼攻擊。此時守者，須於翼後設備梯隊，或向敵之側面轉為攻擊，或於被敵威脅之翼延伸增加，或作鈎形防敵迂迴。其欲由正面出擊者，更必須顧慮後方連絡

線。

陣地側面，如有堅固之支撐點，則我之翼側，有依托之利。然地形若不能十分展望，亦有受敵側面或包圍攻擊之包險。

內部 陣地內部，必須便於軍隊之展開，及配置運動，且須有遮蔽物，以防敵之通視。

後地 陣地後方，地形狹小，且不便通過時，則軍隊之退却甚難。如後方平坦。更有疎林，則退却之軍隊，可免敵之有效射擊，且易與敵離脫。

退路 退路務與正面成直角，若偏於易受攻擊之翼側，則甚危險。

防禦陣地，須視目的地形，與指揮之便否，分爲若干地區，配

置適應之守備隊，而每地區則自設預備隊。至地區之數，及應配置之兵力，須視實際狀況決定之。

陣地工事，於防禦上甚有關係，即不甚緊要之方面，亦不可全然忽略。至狀況變化，已築之工事，不能適用時，應即放棄，勿再躊躇。

## 八 追擊及退却

### A 追擊

戰勝之後，每易為狀態所眩惑，幸一戰而成功，竟忘果敢之追擊，卒至功虧一簣者居多。故當敵兵敗退時，應即猛烈窮追，以殲滅敵軍，而收完全戰勝之效果。

敵兵退却之前，往往特以一部隊，向我逆襲，以便乘機離脫戰

場，在夜間，或濃霧之際尤然。應詳加判斷，不因其逆襲所牽制，而失追擊之機會。

突入敵陣地之各部隊，應行追擊。至敵兵將離我有效射界，立即開始運動，猛烈追擊，或威迫敵側，或先斷其後路，使變換其退却方向，或使其運動躊躇，以期收獲追擊之效果。

當追擊時，指揮官須於適當之時機，選擇容易集結，便於進出之部隊，迅速編成追擊隊，專任追擊。而以已在追擊之各部隊，整頓秩序，更行前進。

若因情況不能編成追擊隊，以行追擊，亦當與敵維持接觸，不可失其所在，此警察最應注意者也。

## B 退却

戰鬥經過不利之時，其應否以決戰挽回，或竟斷念戰鬥，指揮官必於適當之時機決定之。其展開於戰線之兵力愈少，則退却愈易。若步兵大部分已在交戰中，或預備隊均已用盡，後方全無控制部隊，則退却愈難，且最危險。此時惟有持續戰鬥，待至日暮，利用暗夜退却而已。

### 九 夜戰

夜間之兵力及企圖，易於秘密，且得避敵之損害，而接近之。然諸種地物，其價值迥異乎晝間，既難通視，尤不便於運動，且易迷失方向，而軍隊之協同動作，及指揮統一，尤為困難。稍有不慎，錯誤立生，隊伍更易紊亂。其尤甚者，且有與友軍衝突之危險。

夜戰之指揮，特宜明示者，爲各部隊之行進目標，行進路連絡法，識別法，到着地點等。

攻守兩事之選擇，無異乎晝間。惟此之成功，不在火力之優勢，而在統一之指揮，及鞏固之攻擊精神，與旺盛之士氣。

## 十 住民地戰

### A 通則

住民地，有村落、農舍、街市之別。凡房屋之建築法，及周圍牆壁之情形，均與攻守之利害有關。

住民地之房屋，如爲磚石所造，或有堅固之圍牆，則對敵之砲彈，可爲良好之掩護，其周緣亦常可爲戰鬥之主線。

住民地內較諸森林，尤適於堅強之戰鬥。而統御軍隊，認定方

位，比較亦易。但佔領房屋，及庭園牆壁等，彼我部隊，皆易離散。故在住民地時，不可使用多數軍隊。又退却時動作困難，常有被敵捕獲之虞。

由木造房屋所成住民地，若遇敵彈，最易發生火災，故火綫應設於前方，而以此住民地爲蔭蔽後方部隊之用。

### B 防禦

住民地宜於防禦陣地之要件，如左：

- (一) 前地與側地之地形，須便於運動與通視。
- (二) 村緣須無甚凸出之建築物，且其中道路不受敵之縱射，而又多小突出部，可使正面之側防容易。如有土壘牆壁，或堅固之建築物，更可藉此確實掩蔽矣。

(三)其正面必須適合防者之兵力，若幅員過大，難於全行守備，或守備薄弱時，均易被敵攻入。

(四)有堅固之建築物，以禦敵彈，有多數之道路，以便進出。

(五)預備隊須有適當之位置，村緣後且有堅固防禦之地區。

(六)其周圍須有適於複郭之建築物。(如開闢寺院等)

守者如僅欲得時間之餘暇，則佔領圍牆及入口即可。非因射擊效力萬不得已時，不可令軍隊入各房屋。

村落之周圍，固宜守備，而阻絕內部之道路，及佔領堅固房屋等事，亦應注意，尤當加意防止火災。又村內守備兵，最初必須少派，且應分置於各處，以備敵軍用優勢射擊開始戰鬥時，得以減少損害，至敵兵進入住民地時，則勇敢逆襲以擊退之。

### C 攻擊

住民地之攻擊點，以無圍牆而其內部之房屋脆弱，容易破壞燃燒，且無適於支撐點，及複郭之建築物者為佳。更須顧慮外部之軍隊，能否由最初施行攻擊，以及能否威脅敵之側背，此後前進，有無便利之入口等。

## 第三章 行軍與駐軍警戒之要義

### 一 偵探勤務

偵探為軍中耳目，指揮官藉之以知敵情，軍隊賴之以資警戒，於戰鬥勝敗之關係甚大。無論行止、或戰鬥間，均須派遣各種偵探，巧施各種手段，將敵之動止、虛實、地形、詳為搜索，尤須不失時機，早行報告。

### A 偵探應具之性質

偵探應具有剛膽、沉着、熱心、慧敏、四種性質。剛膽者，雖處極險之境，而能不計生死也。沉着者，雖遇強敵，身臨險地，尙能從容任事也。熱心者，雖極困難，尙能忍耐續行其任務也。慧敏者，微有徵候，即可判知敵情也。

### B 偵探之種類

偵探按其等級之不同；由官長帶領者，是爲官長偵探。由軍士帶領者，是爲軍士偵探。由兵卒帶領者，是爲偵探。至按其任務及動作之不同，又可分爲三種：

(甲) 行進間之偵探：(一) 路上偵探，(二) 側方偵探。

(乙) 駐止間之偵探：(一) 獨立偵探，(二) 停止偵探，(三) 潛伏

偵探，(四)偵探哨。

(丙)戰鬥間之偵探。

### C 偵探之編成

偵探原爲躲避敵視，並減少大部隊之疲勞，其兵力不宜過多。然有時搜得敵情，必須隨時報告，其兵力亦不可過少。通常至少亦須長一兵二，應視任務之大小而定，派一班或一大排者，亦有之。

### D 偵探長應注意之件

偵探長欲完成其任務，必須勉勵部下，協同動作，指揮尤須適宜。其出發時，應注意之件，列左：

### (一)出發前之動作

- (一) 敬聽上官所授之任務。(有疑點即請問)
  - (二) 受命後復誦。(敵情任務)
  - (三) 與上官對錶。
  - (四) 將敵情及任務告知部下。
  - (五) 檢查部下服裝、器具、及應帶之物品。
  - (六) 指示搜索隊形。
  - (七) 驗鎗，裝子彈。
  - (八) 出發。
- (二) 應攜帶之物品
- (一) 時錶。
  - (二) 軍用指北針。

(三) 鉛筆。

(四) 小刀。

(五) 報告紙。

(六) 地圖。

(七) 密達尺。

(八) 望遠鏡手電燈等。

(二) 偵探所用之記號

(一) 行進 舉手或鎗，垂直向上。

(二) 停止 舉手或鎗，垂直向上即下。

(三) 發見敵人 將鎗搖動如圓形。

(四) 招致 以手相招。

(五)臥倒或隱匿 以手或鎗下按。

E 偵探搜索之隊形與行進法

其隊形應依情況、地形而定。或單行一字，或單行一路，或三角形，或一人前進，二人停止，或一人停止，二人前進。大約在開闊地形，多用一字隊形。在蔭蔽地形，則兼用一字、或三角兩種隊形。

行進法，通常偵探長在危險之一端，以便猝遇敵人，得為迅速適宜之處置。或匍匐，或潛行，或躍進，均按敵情地形而定。在波狀地及蔭蔽地，則隱匿潛行；開闊地與平地，則躍進。

F 行進間之偵探

前進軍之偵探，約分路上偵探，與側方偵探二種：

### 1 路上偵探

路上偵探在尖兵前方，任直接警戒，與尖兵常保確實之連絡。如發見敵情，及障礙物時，務須報告于尖兵長。總以不妨尖兵之行進，爲要。

凡進入蔭蔽處，須先派一人視查有無敵人，再以記號示知後方尖兵。

追擊敵人，切勿爲敵引誘，以誤我進行方向，或失後方之連絡。其有尖兵長，或指揮官之命令者，不在此例。

### 2 側方偵探

凡行進時各部隊，均須按照情況，及地形，向側方派遣偵探，以資警戒。

### G 退却間之偵探

退却軍之偵探，亦分路上偵探，側方偵探二種：

#### 1 路上偵探

此種偵探，係後衛尖兵派出，總以不失連絡爲主。遇敵追擊時，射擊之，或刺殺之。有時通過橋樑後，即破壞之。

#### 2 側方偵探

其任務，專司退却路側方之警戒，防止敵人迂迴及追躡。若受敵探急迫之追躡，即射殺之。

#### 且駐止間之偵探

駐止間之偵探，分獨立偵探，停止偵探，及偵探哨，潛伏偵探四種：

### 1 獨立偵探

獨立偵探者，離開其本隊，獨立任搜索之勤務者也。其出發與歸還，決不可取同一之道路，一則防敵之遮斷，一則搜索之區域，可以廣大。

### 2 停止偵探

此種偵探，乃軍隊宿營，及停止，或防禦等時，為監視敵方所派遣之偵探而設也。該偵探到達所命之地點，務依瞭望容易之地物，隱蔽其身體，監視敵方。若遇我軍之偵探搜索時，務將自己監視之情形，詳細告之。

### 3 偵探哨

偵探哨概在防禦時，於陣地前方、或側方距離稍遠之地點，派

遣之。蓋此等地點，若派他種之偵探交換搜索，一則往返徒勞，二則敵人由我偵探往返，即可判我陣地之位置。該哨之兵力，通常在五、六名以上，以軍士或官長爲之長。到達地點時，派兵卒一二名以任監視，其餘分若干偵探班，向前方搜索，偵探長藉各偵探之報告，酌量轉報本隊。若敵隊逼進，則一面抵抗，一面避開正面，由側方繞歸本隊。

#### 4 潛伏偵探

此種偵探，係在距離敵近時，於步哨前方緊要之地派遣之。該偵探一面連絡後方步哨，一面警戒前方之敵。俟敵兵接近，則出其不意捕獲，或刺殺之。

#### 1 戰鬥偵探

戰鬥間，爲顧慮戰線兩翼之危險，在指揮官視界之外，（約三四百密達）派遣戰鬥偵探。此種偵探，通常由援隊派遣之，其兵最少須三名，其任務專司側方之警戒，與戰線連絡，同一進退。

#### J 偵探射擊之時機

- （一）敵之部隊，向我前進甚速，不遑報告時。
- （二）防衛自身危害時。
- （三）實行任務，無他項手段達其目的時。
- （四）已爲敵人發見，不能隱匿時。
- （五）不與敵衝突，無他適當處置時。
- （六）窺看我軍之敵探，將行回轉報告時。
- （七）發見敵之傳者時。

## K 夜戰搜索

近來之戰鬥，攻者常利用夜間與敵接近，拂曉實行攻擊，守者遂不得不分布多數之部隊，以行警戒。但無論攻防，均須派遣諸多之偵探，以資搜索。然此種偵探，除步兵外，幾無可任之兵種。

夜間搜索警戒之要領，專依音響及徵候，以完成其任務。當遇敵時，不必如晝間急尋隱匿，僅肅靜停止，或伏臥地上足矣。蓋倉卒躲避，致生音響，反招敵人察知也。

夜間搜索，務須注意連絡。蓋晝間距離雖遠，亦能以目力通視，互相連絡，夜間則不能矣。且因在敵前不宜妄發音響，連絡益感困難。故偵探須依左列諸法，確實保持其連絡，為要：

(一) 縮短其距離及間隔。(以得互相交通消息爲限。)

(二) 口笛。

(三) 扣鎗托及子彈盒。

(四) 火光。(手燈、火繩、洋火等。)

## 二 警戒勤務

警戒之目的，在使行軍間，或駐止間之軍隊，不受意外之敵襲。如防止敵人之視察，搜索敵人之行動，均爲警戒隊最要之任務。

擔負警戒勤務之部隊，最易疲勞。且警戒之兵力愈多，則主部之戰鬥力愈減。故警戒部隊之派遣，除達其目的必要之兵力外，切忌使用過多，是爲原則。

警戒隊愈近敵方，則備戰宜愈嚴。至其搜索，自以周密爲主要之條件。不惟常宜搜索其附近之地點，尤須搜索遠大之距離。

行軍間之警戒，依情況在其前方、側方、或後方，派遣前衛、側衛、或後衛、擔任之。並依事實之必要，單派前衛、側衛、或後衛，或兩者、三者並用之。然在小部隊之行軍，亦有僅派尖兵代行前衛職務者。茲列其主要之警戒，如左：

- (一) 向敵行，派遣前衛警戒之。
- (二) 側敵行，派遣側衛警戒之。
- (三) 背敵行，派遣後衛警戒之。

#### A 前衛

##### 1 前進時之前衛

前衛本諸行軍警戒之要領，應負左之各項任務：

(一) 行進方向之搜索，及警戒，險去進路之障礙。如遇敵之小部隊，則擊破之而前進。

(二) 與敵接近時，對於本隊應得之利益，則努力獲得之，尤須偵察敵人之陣地，或行進方向及兵力等，以護掩本隊之開進及展開。

(三) 追擊敵人時，務速追及之，而使其主力不得不停止抗戰。

## 2 側敵行及背敵行之前衛

側敵行及背敵行前衛之任務，在警戒敵人小部隊之急襲，及除去前進路之障礙，故其編組，應本斯旨，準向敵行進前衛之要領行之。

側敵行前衛之任務，在警戒敵人小部隊騎兵等之急襲，及除去進路之障礙。

背敵行前衛之任務，在使本隊通過退路之自由，及防止企圖斷絕退路之敵人。

## B 側衛

### 1 側敵行之側衛

敵側行之側衛，以使本隊能避匿敵軍，迅速達至目的地點爲主旨。其任務如左：

(一) 對於敵人掩護本隊之側進。

(二) 當受敵人攻擊時，不使本隊於側進之時間，爲不得已之戰鬥

## 2 向敵行及背敵行之側衛

向敵行之側衛，應從當時之形勢，由前兵或前衛本隊或本隊派遣之。

軍隊退却，恐敵兵迂繞後衛，迫脅我本隊，則自後衛或本隊派遣側衛警戒之。在優勢敵人前退却時，尤當注意。

### C 後衛

#### 1 退却行之後衛

退却時後衛之任務，如左：

(一) 直接警戒本隊之背後。

(二) 抵抗追擊之敵人，確實掩護本隊之退却安全。

(三) 滯遲敵人之追擊，不使本隊蒙退却不利之影響。

## 2 前進行之後衛

前進之後衛，不似退却後衛之重要。然亦須負左之任務：

(一) 掩護本隊後方之安全。

(二) 對於妨害本隊側背之敵騎或遊擊隊，須力為排除之。

### 3 側敵行之後衛

在側進時，行李輜重多在敵反對之側方，與本隊併進，其後方無重大之危險，而側方又有側衛之掩護，故後衛任務亦隨之不甚重大。能掩護本隊隊尾直後之危險，足矣。

## 三 前哨

### A 通則

前哨乃駐止軍隊主要之警戒部隊，距敵愈近，警戒愈嚴。其任

務如左：

(一)警戒我軍之休止。

(二)妨害敵人之偵探，以掩護我軍。

(三)排除敵人之小企圖，保持我軍之安靜。

(四)對於敵人真攻擊，則極力拒止之，與我軍以戰鬥準備之時間

(五)搜索敵情，且免其與敵接觸。

前哨之種類 前哨依情況之不同，分爲行軍前哨，與戰鬥準備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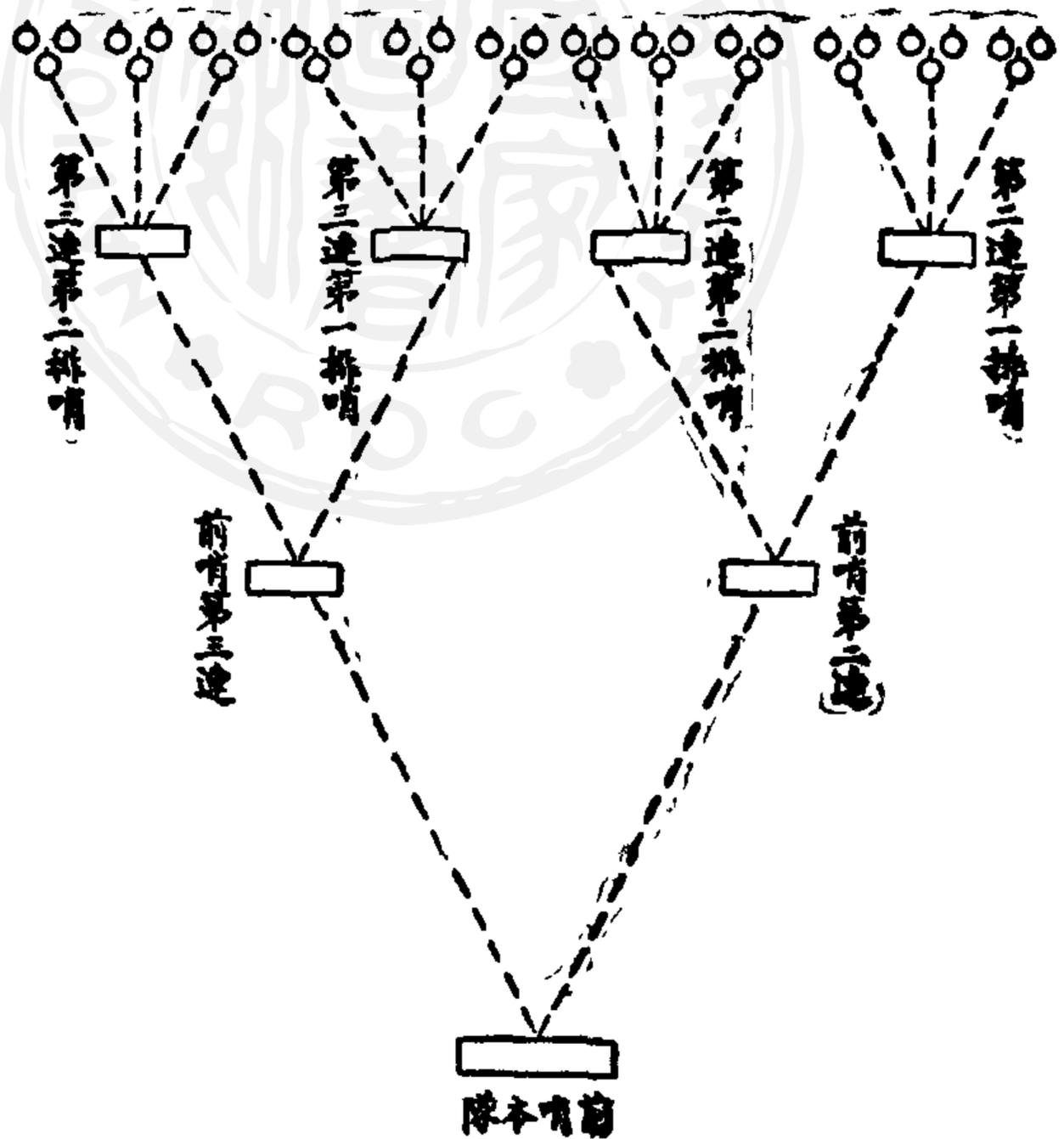
前哨之二種。(因編組又分爲混成前哨，與獨立步兵前哨。)

### B 行軍前哨

距敵尙遠之警戒，僅須顧慮敵之騎兵，依簡單警戒方法即可。

通常各宿營地，各派外衛兵，任直接之警戒，而以微弱之部隊，任前哨之勤務可也。至與敵業已接近時，其行進中之軍隊，雖屬夜間暫時宿營，翌日更須前進，警戒之法，亦應嚴密。故此時必須設置所要之前哨部隊，嚴行監視，以達其警戒任務。

步 哨 線



前哨又分爲前哨本隊，及前哨連。更由前哨連派出排哨，任最前之警戒。如上圖：

前哨連，通常位於前哨抵抗綫附近地點，爲主要之警戒綫。當敵人來襲時，力任抵抗之責。如無他項命令，應竭力保持其原有位置。

排哨在最前線，擔任緊要道路，及地點之警戒。其位置及任務，常在緊要道路，及重要地點之附近。

前哨與後方部隊之距離，雖因我軍之目的、地形、敵情、及後方部隊宿營地之廣狹而異。然在普通之狀況，其與後方部隊之距離，約在千密達內外。

前哨各部隊之距離，依敵情、地形、及警戒正面之幅員而決定

之，尤須顧慮不失後方之應援，且須與後方部隊以備戰之時間爲要。

前哨抵抗線之決定，應依我軍之目的、及地形而定。通常在前哨連之附近，因時宜而在前哨本隊與前哨連之間者亦有之。至在排哨、或步哨線抵抗者，則屬例外。

前哨戰鬥之性質，重在持久，無施行決戰之必要。當敵襲時，應竭全力困守陣地，（前哨抵抗線）以待本隊來援，或抵抗敵人後，漸次退歸本防禦線，均視本隊之動作以決定之。然無論施行如何之動作，總以支持敵人於遠距離以外，不使進於決戰之距離爲最要。排哨之兵力，及號數，依情況用一排以下之兵力，以軍官或軍士爲之長。在一前哨連內之排哨，則由右翼依次附以號數，

如第一排哨，第二排哨是也。

步哨之數目，應依警戒正面之廣狹，道路之情形，緊要地點之多寡，敵情緩急之程度等，而定。其兵力兵卒概在六名上，並派軍士或上等兵爲之長。

步哨之一定守規如左：

步哨應不絕的監視敵方，且對於可疑之徵候，最宜注意。若發見敵情，一人速向排哨報告，報告不及，則以射擊警報之。如係敵之單獨兵，或少數之偵探等，則射殺之，或捕獲之。有出入步哨線者，確認其爲我軍之軍官、或部隊或偵探傳令等，則准其通過。其他之人，均須受排哨長之指示，其違命令者，則射殺之。夜間有接近步哨者，則以鎗作預備放式，問其爲誰，問三次而不

答，則射殺之。有手持白旗，標識其爲軍使而來者，則不以敵人對待，令其面敵停止於步哨線外，迅速報告排哨長。如有敵之單獨兵投擲鎗械，或從遠方標識其爲投降人者，亦適用之。但投降攜有武器時，則須先令放棄之。步哨不准吸烟，或鎗離手，以及坐臥睡眠等。在晝間或持鎗、提鎗、或挾鎗、皆可隨意。然在夜間須上刺刀，遇上官來時，亦不必行敬禮，即有所質問，亦仍守其監視之姿勢答之。

步哨特別守規，爲排哨長臨時授於步哨以補一定守規之不足者。其要項如左：

- (一) 步哨之號數。
- (二) 敵情。

(三) 在前方我軍之部隊，及偵探等之情況。

(四) 應監視之區域，及必要之道路，村落之名稱等。

(五) 鄰步哨之位置，及號數，並與其連絡之方法。

(六) 前哨連，及排哨之位置，敵襲時應一面射擊，一面退歸抵抗線。

步哨行無益之射擊，最易擾亂後方部隊之休息，使敵察覺自己之位置。然在非射擊不能完成其任務時，亦不可躊躇誤事。其應射擊之時機，如左：

(一) 確知敵襲時。

(二) 對於發見敵情，若事躊躇，則陷後方部隊於危險時。

(三) 欲脫自己危險時。

(四) 通過步哨線，不從步哨命令者。

(五) 夜間步哨問三聲而不答者。

(六) 援助步線哨前我軍偵探等之危險時。

(七) 敵人發見我之位置時。

瞭望線，由排哨或前哨連派出，亦為步哨之一種。通常於晝間，在前哨附近對敵通視容易之地點，（如樹木衆屋高地等）設置之。以長一，哨兵若干，編組之。

### C 戰鬥準備前哨

戰鬥準備前哨，在軍隊近敵宿營，必須準備戰鬥時，及兩軍近接長相對峙時，適用之。

前哨之警戒法，依戰術之顧慮而定。關於敵情之顧慮愈多，其

警戒愈嚴，在與敵接近常相對峙時尤甚，且須施行特別之部署與工事。

凡關於前哨之部署，與隸屬，及勤務等，皆準行軍前哨行之。

## 第四章 射擊要義

### 一 通則

射擊占戰鬥經過之最大部分，為步兵戰鬥之緊要手段。故步兵欲完成其戰鬥任務，必須精熟射擊技能，於各種戰況，皆能確收射擊效果，以完成火戰中之任務。

射擊之學，最為重要，亦最繁難。應用射擊學理，實行操典中各種射擊制式法則，均與完成射擊教育，有密切之關係。即兵器保存之良否，於步兵火戰之任務，亦大有影響。故教育射擊時，

務須養成兵卒愛護兵器子彈之精神。

## 二 彈道及瞄準機

彈丸之重心所經過之路，謂之彈道。其形狀因槍之種類、速度、重力、空氣之阻力，及彈丸旋轉，與槍之傾度而不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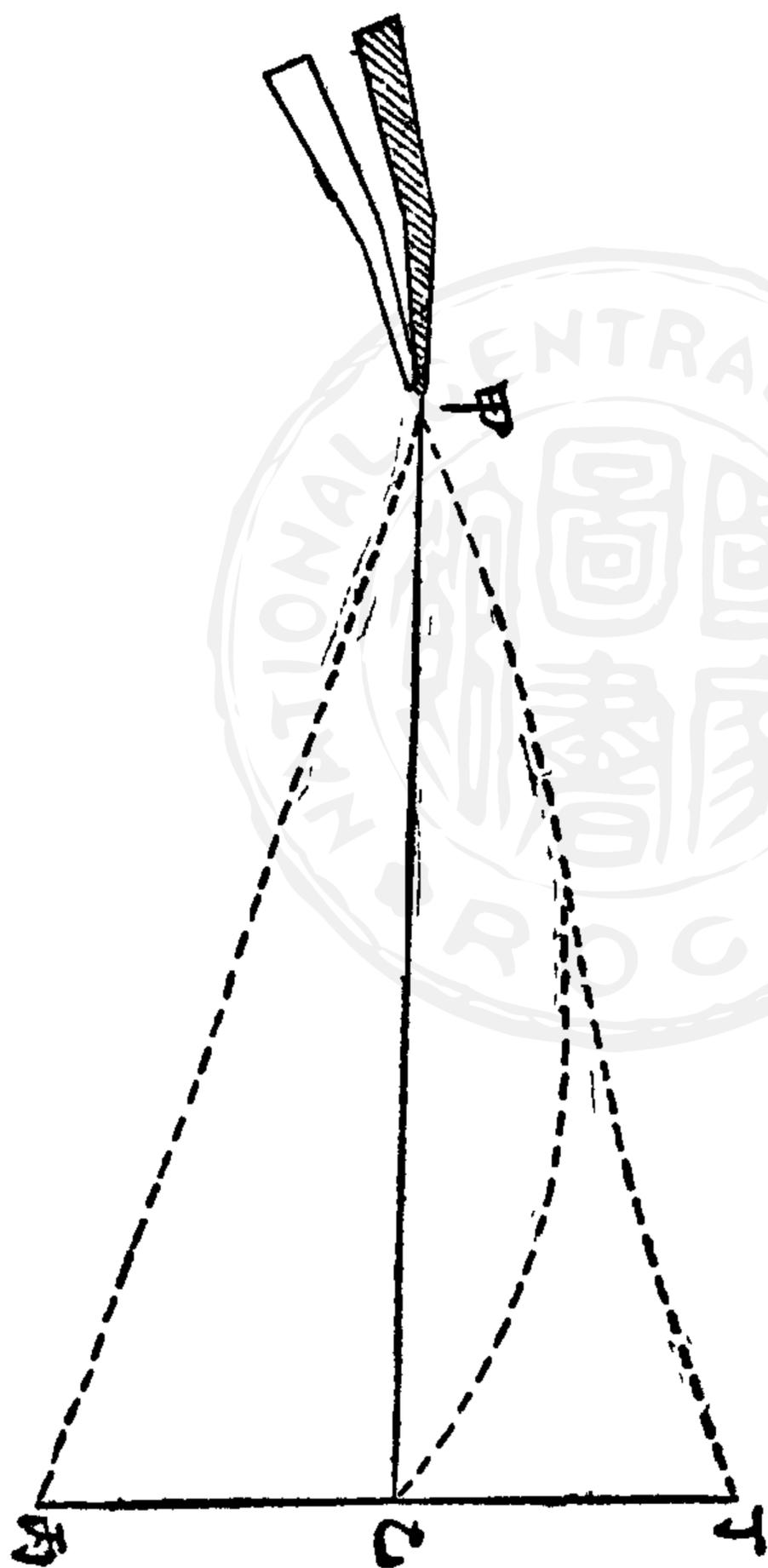
彈丸受火藥爆發之壓力，即生一種速度，迸出於槍口，因受重力與空氣阻力之交感作用，其彈道成曲線狀。至其彎曲之度，離槍口愈遠則愈大。

彈丸飛行間，每因空氣阻力，彈頭高起，以致飛行顛倒，不能準確命中。欲維持彈頭常向前方，直循規正之彈道飛行，故於槍膛內設來復線，使彈丸飛行間，自行旋轉於彈軸周圍。

欲使鎗彈命中目標，須導射擊高向目標上方。其向上之度，約

與彈丸達到目標時，落下之尺度相等。如第一圖(甲乙)為射線，(乙)為目標，(乙丙)為彈丸由(甲)至(丙)時，落下之尺度。欲使彈丸命中(乙)點，則須導射線高向於與(乙丙)相等之(丁乙)丁點。

第 一 圖



彈道各部之名稱，如第二圖(甲乙丙)謂之彈道。最初彈丸向射

線(甲戊)之方向，漸次上昇，達於最高點(乙)，由(甲)至(乙)謂之彈道升弧。由此漸次下降，與通鎗口中央之水平線，相會於(丙)由(乙)至(丙)謂之彈道降弧。(丙)點謂之落點。彈丸落着目標，或地面上之基點，謂之彈著點。鎗口(甲)與落點(丙)之距離，謂之射距離。(通常鎗口與彈著點間之距離，謂之射距離。)

第二圖



欲使鎗身之傾度，適合於各種射距離，故設瞄準機，即表尺與準星表尺。中央設有缺口，由缺口中央通視準星尖之直線，謂之瞄

準線。將瞄準線導向於某一點，謂之瞄準。所瞄之點，謂之瞄準點。

### 三 天候氣象與射擊之感應

因天氣之疎密，（即氣壓及溫度之高低等，）彈丸之阻力，常生差異，射距離亦因之增減。通常盛夏射距離增伸，嚴冬減縮。

由後方或前方吹來之風，能增減射距離。由側方吹來之風，能使彈丸偏移於側方。射距離及風速愈大，其增減與偏移之度亦愈大。

光線由上方射準星時，通常映於射手目中，所視之物像較大，易將準星低於缺口，而減縮射距離。光線由側方射準星，則準星受光之面，所視之物像，較大於他面，在缺口內之準星尖自易偏

於一側，以致彈丸偏於背光之側方。又陰霾、或曉暮等時，目視準星不甚明瞭，易將準星高出於缺口，使射距離增伸。此均不可不注意也。

#### 四 射擊預行演習及瞄準

射擊預行演習，須使射手習知握鎗瞄準及擊發之要領，以爲射擊法之基礎。且須按照站放、跪放、臥放、各姿勢之順序，實習之。然後再習利用胸牆，及各種地物之射擊動作。

射手演習握鎗瞄準，既已嫻熟，即漸次伸長其射擊距離，按各種姿勢，對於所設之各種目標，時行演習。又爲強健射手之目力起見，可於遠距離，對難視之目標，演習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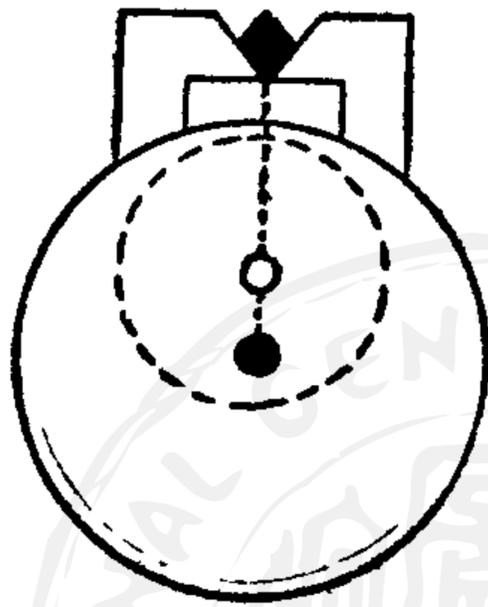
射擊預行演習中，須時常施以各種體操，尤須依各種姿勢反覆

練習，俾關節柔軟，筋力强健，以期射擊成績之優長。

瞄準一事，無論何時必須正確。瞄準時先取適於距離之表尺，次使鎗身不傾於左右，引瞄準線正向瞄準點。

準星由表尺缺口現出之度，須常一定，即使準星尖在缺口中央，與兩緣成水平是也。如第三圖：

第 三 圖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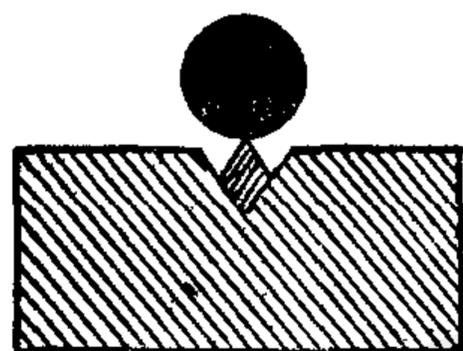
●表尺底直下之鎗身軸

○準星頂直下之鎗身軸

鎗之發射作用，與瞄準機之效用，瞄準之要領，以及各種靶子，與其用法，均關重要，必須先為了解。

瞄準之領會，重在實習。應先置鎗於瞄準架之沙囊上，正對前方，約十密達處，所置中徑二生的之黑點下際，（如第四圖）姿勢務須適當，不得以身觸鎗，閉左目用右目，由托踵之後方，先檢查表尺缺口之兩緣，是否水平，然後由缺口中央通視準星尖，以至瞄準點。如閉左目不便，務須勉力練習，以期適用。但非雙目並注不能取準者，祇可從其便矣。

第四圖



瞄準適當之景況，業已了解後，則令其置鎗於沙囊上，立於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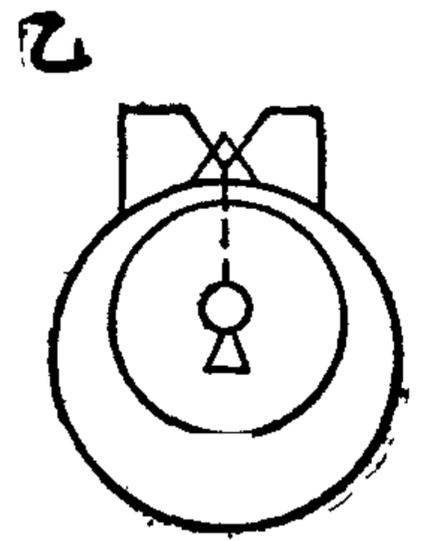
托後方，使右頰勿觸鎗踵，輕止呼吸，用右目實行瞄準，並由教官檢查之，若有錯誤，立即指示，使之自行更正。並可彼此就瞄準之鎗，查視其瞄準，是否正確，俾易領會。

欲知瞄準之正否，尚可用瞄準鑒查法，查驗之。蓋期其精熟也。瞄準時所生之各種差誤，其結果，如左：

準星高出於缺口時，（如第五圖甲）則彈着亦高。若低於缺口時，（如第五圖乙）則彈着亦低。



又第五圖



過低



槍傾

○準星頂直下之鎗身軸

又準星偏於缺口之一側時，（如第五圖丙）其彈著亦偏於所偏之側。鎗身傾右或左時。（如第五圖丁）其彈著亦偏於鎗傾之側，且彈著亦低。

### 五 射擊方法

射擊姿勢，其身體須於穩固之中，保其自然之狀態。否則不但鎗難安穩，即瞄準亦必困難。又服裝、裝具、如不合身，亦能妨害射手之動作。

在站放姿勢，教授握鎗瞄準及射發之動作時，可先用瞄準架支

鎗，俾減射手之疲勞，以便精密矯正其體勢與動作。

站放姿勢之握鎗法，用兩手持鎗，略如水平，接近身體舉上，右手將鎗托底飯，確實抵着右肩之凹處，同時右肘高與肩平，左肘務須垂直。

鎗抵肩時，不可故意着力，將肩聳起，或向前，既上肩後，不准放鬆右手，或移動托底飯，鎗把通常自右側面握之。

站放瞄準時，握鎗後閉左目，即將鎗直向於欲瞄之點，精密瞄準。此時頭須保持自然位置，將右頰接觸於後托尾。

用遠距離表尺瞄準時，凡表尺之度漸增，則右肘必逐次向下，將托底飯之位置下移，方能導瞄準線與眼同高。此時右手亦須逐漸自下方加力堅握鎗把，以左手移近護鐵，又按射手之體格，左

掌向內方亦可。但頭之位置，無論何時，均須保持自然之姿勢。扣引扳機時，須緊握鎗把，以食指中節鈎着扳機，以壓其第一段，然後徐曲食指，以微弱之力壓第二段擊發之。其食指之運動，萬不可波及全臂，此最應注意者也。

## 第五章 兵器保存之要義

### 一 兵器之種類

近今兵器種類日繁，不勝枚舉，而警察所常用者，則如左列：

#### A 手鎗

手鎗之種類甚多，而普通所常用者有二：（一）卜羅寧，（二）自來得，（俗呼爲盒子鎗，蓋以其盒子裝於槍把之後，可代馬槍之用也，）此種手鎗用於敵人對面，猝不及防，或出於自衛等事，

於警察上稱便利焉。

### B 步鎗

步鎗雖不如手鎗之便利，而其射擊之功效，則甚大，警察普通所用之兵器也。一般所用者，其類別如左：

(一) 二十九年式，口徑六米粒五。

(二) 八十八年式，(湖北造同)口徑七米粒九。

(三) 三十八年式，口徑六米粒五。

(四) 民國元年式，口徑六米粒八。

其他如機關鎗、手提機關鎗、野戰砲、山砲、管退砲、迫擊砲，以及手溜彈、炸彈、等類，皆與警察無直接之重要關係，茲概從畧。

## 二 兵器之保存

手鎗步鎗保存之主旨，在保存其完全，不致因生鏽受損等情事，而減少其使用之效力。惟手鎗之保存，較之步鎗略為容易，然大體之辦法，則無所異。分述於後：

### A 鎗之擦拭應注意之事件

鎗之擦拭，應注意之要點如左：

(一) 已附着砂塵時，非先除盡後，不可擦拭。又擦拭具及布片等，附有砂塵者，亦不可用。

(二) 著色或施有塗料之部分，不可磨擦。又現白色之部分，亦不可研磨使發光輝。

(三) 不可用砂布粘土砂、磨粉、等擦銹。

(四)鐵部(除施有塗料部分)拭淨後，即須塗油，以防發銹。

(五)黃銅、青銅、鋁、等金屬之製品，及施有塗料部分之擦拭，僅用布片拭淨即可，無須塗油。

(六)鎗膛、彈藥膛、及撞針頭孔等之擦拭，原屬困難，宜特別注意。

(七)常用之武器外部，若塗油過多，反而易着塵埃，故塗少許即可。

(八)鎗口若有磨損，最有害於命中精度，故擦槍膛時，務宜注意。

擦拭武器，所用脂油種類、用途、及使用之區分，列表如左：

| 種 類       | 用 途   | 使 用 區 分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貯 藏 用 鑲 油 | 防 銹 用 | 長 時 間 不 使 用 之 鐵 部   |
| 華 泄 林     | 防 銹 用 | 短 時 間 不 使 用 之 鐵 部   |
| 常 用 鑲 油   |       | 常 用 品 之 鐵 部         |
| 石 油 揮 發 油 | 洗 滌 用 | 附 有 污 垢 之 鐵 部 及 木 部 |
| 亞 麻 仁 油   | 塗 敷 用 | 木 部                 |

B 鎗之普通擦拭

普通擦拭，分日常擦拭，射擊前擦拭，射擊後擦拭，三種：

(一) 日常擦拭 日常擦拭，又分爲每日擦拭，一星期至少須一回之擦拭，及使用後之擦拭，三種：

(1) 每日擦拭 每日擦拭之要領，如左：

不卸鎗機，及其他部分，用布片輕拭鐵部，將舊油除淨後，以含有少量油質之布片塗之。至鎗托護木，則用乾布片拭盡其塵埃，并將鎗機彈槽內諸件，（即托彈板彈槽底板等，但湖北造騎鎗，則無須卸此件，）及通條（湖北造騎鎗無之）等，卸下擦拭之。

(2) 一星期至少須一回之擦拭 一星期至少須一回之擦拭，其要領，如左：

(甲) 將鎗水平安置，使鎗面向上，鎗口向前，以布片纏繞洗管，將洗管接續於通條上，插入膛中，徐徐進退將舊油拭淨，再用彈藥膛擦拭器，依同法將彈藥膛內之舊油拭淨。然後用侵油布片，纏於洗管，及彈藥膛擦拭器，塗油於鎗

膛，彈藥膛內。

鎗口部之附着物，除去困難時，方可從鎗口擦拭，仍須注意不使擦拭具，觸接鎗口。

(乙)機槽內部，用彈藥膛擦拭器纏布片將舊油拭淨，塗以新油。

(丙)通條、鎗機、彈槽、內諸件（除湖北造騎鎗）等，則以手持布片，將舊油除淨後，擦以新油。

(丁)表尺板，則將舊油拭淨後，多塗新油，將滑碼徐徐上下，再用布片輕拭表尺板。

(3)使用後之擦拭 使用後之擦拭，除準用每日擦拭之辦法外，其要領如左：

將鎗機卸下，拭淨鎗膛、鎗機、彈藥膛、及機槽等部後，以含油布片塗油。又塵埃甚多，或遇雨雪等之時，須準用每星期須一回擦拭之辦法。

(二)射擊前之擦拭，對於鎗膛，及彈藥膛，須格外注意，拭淨後塗油。

(三)射擊後之擦拭，除準照一星期須一回擦拭之辦法外，其要領如左：（但爲防止發銹，並渣燼除去容易計，最好射擊後，立刻施行。否則宜先塗稍多量之油於鎗膛，及彈藥膛。）

(1)先以浸洗滌用油之布片，擦拭鎗膛，及彈藥膛，換布數次，至渣燼污物除淨後，用乾布片除去洗滌用油，然後再塗以多量之油。

(2) 鎗膛及彈藥膛，所附着之渣燼，一回擦拭，尙難完全除去，故次日仍須擦拭，繼續施行，至擦過之布片，全不著污，爲止。

(3) 機筒內部撞針頭，機槽後端頭，均須嚴密擦拭。

(4) 鎗機之各部拭淨後，塗油須稍多。

### C 鎗之精密擦拭

精密擦拭者，依普通擦拭所不能除去之銹及污垢，而用精密之擦拭也。此種擦拭，必須於長官監視之下行之。且須避濕潤時期，及寒冷季節，非普通所常用者也。篇幅有限，茲姑從略。

### D 鎗之保存

鎗之保存上應注意之要件，分述如左：

(一) 準星損傷，及表尺屈曲，均有害鎗之命中精度。故須特別注意，不可使與他物衝突。

(二) 鎗不可放置地上，至不得已時，祇可橫臥地上，仍須使鎗之左側向下，鎗口、準星、表尺、鎗機部，則絕對不可觸地。

(三) 將鎗顛倒或衝突，均有損命中精度，不可不慎。

(四) 鎗不使用時，須裝上鎗帽，(民國元年式鎗，尙無鎗帽，) 切不可將木栓、紙布片等，塞入鎗口。

(五) 將鎗依托於他物體上，須確認不致顛倒，然後釋手。又準星不可直接觸於物體。

(六) 不可將鎗重疊，或一人攜三枝以上之鎗，即一人攜二枝時，亦宜注意不使衝突。

(七)不可懸掛他物於鎗上，及將鎗觸於背包，並其他攜帶品。

(八)鎗身與鎗托之接觸部，若有大空隙，須用硬脂填入該空隙內

(九)鎗膛內有砂土侵入時，須立刻拭淨，若不拭淨而行射擊，則有損傷鎗膛之害。

(十)鎗不使用時，爲保持撞針簧之彈力計，須使撞針在放鎗後之位置。(即做放鎗動作一次，)又滑碼須移於最低之位置，表尺板須倒下。

(十一)開鎗機時，不可用力過猛，以能蹴出彈壳爲度。又關鎗機時，須將機柄完全倒下。

(十二)裝子彈時，必須先將子彈裝入彈槽內，再將鎗機向前推送

子彈於彈藥膛內，若逕將子彈裝入彈藥膛內關鎗機時，於抽筒鈎之保存有害。

(十三)用假子彈作放鎗動作，及空放，除必要時機外，不可施行。

(十四)架鎗時，須將通條（在湖北造騎鎗，則爲架鎗鈎）深深交叉，免致顛覆，取鎗時，須注意不使通條（或架鎗鈎）屈撓。

## 第六章 衛戍勤務要義

凡軍隊駐紮之處，應分爲衛戍之區，各盡勤務，以維持地方之治安。

管理衛戍一切事務，設衛戍司令官一員，即以該處高級軍官，充當衛戍司令官。該司令官得設副官一員，以資襄助。至其勤務

之種類，如左：

(一)分遣隊 凡軍隊駐紮一日以外之行程，如礮台、火藥庫、軍械所、等處，應行守衛者，均派分遣隊，(有時雖近亦派之，)經一星期始行交代。

(二)衛兵 軍隊駐紮附近火藥庫、軍械局所、及陸軍衙署等，均派衛兵，經二十四點鐘始行交代。凡地方之情勢緊急，於日沒前，應將暗號傳達於部下。此暗號，由衛戍司令官定之。

(三)巡察 軍隊駐紮附近之衙署，及庫所散在各處者，應派官長軍士爲司巡察，經衛戍司令官之命令，畫定區域巡察一切。

建



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初版

# 最新警察全書 (全十四册)

每部定價銀四元

(外埠酌加郵費)



編輯者 北平趙志嘉

印刷者 世界書局

發行所 上海大連灣路 世界書局

印刷所 上海四馬路中市 世界書局

總發行所 世界書局

## 分發行所

|    |    |    |    |    |    |
|----|----|----|----|----|----|
| 奉天 | 北平 | 天津 | 太原 | 濟南 | 重慶 |
| 漢口 | 長沙 | 衡州 | 南昌 | 蕪湖 | 徐州 |
| 南京 | 無錫 | 杭州 | 溫州 | 蘭谿 |    |
| 蘇州 | 廈門 | 廣州 | 汕頭 | 梧州 |    |

## 世界書局

